

網上自由非絕對 適度監管利社會

黃英豪博士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伙人

新春伊始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引起了香港社會對目前青年問題的深切反思。少數激進組織就是利用網上的社交平台來大肆煽動和鼓吹其暴力主張，號召那些追隨者和不明真相的青少年參與街頭衝擊和暴力行為。鑒於網上空間已經成為和現實社會同樣重要的領域，建議政府充分運用好網絡平台，加強對青少年教育的同時，也要採取法律和行政等多方面的措施，依法適度監管網上的違法及不良言論，使網上言論自由和確保社會公眾秩序及和諧發展方面，能夠達到較好的平衡。

網上平台成為激進組織煽動暴亂的重要手段

據傳媒報道，大年初一晚開始的旺角暴亂事件，是少數打着「維護本土」旗號的激進組織預先策劃的。他們早就在多個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散佈聾人聽聞的言論，鼓動其成員和一些不明真相的青少年，在大年初一晚到旺角街頭「支持小販」，對抗政府。當暴亂發生後，激進組織更在網上大肆煽動支持者帶備自製盾牌和口罩，包括一些攻擊性器械，與警方對抗。一時間，網上也充斥大量攻擊政府、誣衊警方、混淆事實、顛倒黑白的言論，甚至是不堪入目的粗言穢語，令當時的場景

更為混亂。事實上，不僅是此次旺角暴亂事件，早在違法「佔中」和之後發生的一系列暴力衝擊事件，都是反對派以及一些極端激進團體長期利用社交媒體和他們的網上平台，進行組織、策劃、煽動和發起的。網絡傳播面廣、滲透力大、動員能力強，香港言論自由開放，法例又難以監管，加上目前青少年幾乎人手一機，許多人經常「眼不離機」，受網上的內容影響很大，這就令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成為他們為了一己之私而煽動暴力衝擊，搞亂香港社會的其中一個重要手段。

言論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應有適度平衡

香港是言論自由的社會，不以言論入罪，也是香港法治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但是，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應該受到法律的制約。西方社會對言論也是有一定程度的監察和限制，如英國倫敦的海德公園，有一個著名的演說角，任何人都可以在這個地方發表各種各樣言論。筆者在英國讀書時，也經常到那裡聽演講。表面上看是很自由，但它也有規範，不允許演講者使用擴音器，只能靠自己的嗓音來發聲，使這裡的言論擴散程度有限。英國當局就是這樣巧妙地運用規則來對言論進行一定的限制。現在是空間無限的網絡時代，傳統的管理手段顯然是跟不上時代發展步伐，但是在確保言論自由和維持社會正常秩序之間，還是需要有一個適度的平衡。

建議加強公眾教育及研究立法監管和限制

筆者認為要做到這一點，應該從兩方面入手：首先政府要加強公眾教育，讓廣大市民特別是青少年認識到，網絡空間雖然是虛擬的，但是現實存在的，在網上的言論和現實生活一樣，都需要負起責任。有一些青少年喜

歡做群主，用一些標新立異和與眾不同的言論來吸引網上關注和點讚，這本來無可厚非，但是如果這些言論超出了社會所能接受的程度甚至涉嫌違法的話，當局就應該有一定的行政措施予以監管，涉嫌觸犯法律的還應依法禁止和懲處。

其次，要根據目前網絡發展的實際情況，研究制定出相應的監管法例。目前香港的《公安條例》、《刑事罪行條例》都明確規定禁止煽動罪行、散佈虛假消息等違法行為，如何針對網上的類似行為而進行監管卻存在一些灰色地帶。過去，警方對網上傳播如何製造炸彈、煽動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不法行為，主要是以「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來起訴，雖然較容易收集證據和起訴，但這畢竟未能真正體現禁止網上鼓吹暴力和犯罪的目的。因此，建議政府有關方面要開始着手研究，可在《公安條例》上增加有關內容，特別是防範少數激進極端組織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來煽動暴亂、擾亂社會秩序。針對激進組織在網上散佈的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鼓吹分離主義及「港獨」言論，更要依法予以限制乃至禁止。

向暴力說不 捍衛香港法治價值

香港華菁會



就在全球華人同賀新春之際，本該喜慶祥和的香港旺角卻在大年初一晚發生了令海內外震驚的暴亂事件。看着那些打着「本土」旗號的激進分子如此粗魯踐踏香港傳統核心價值，挑戰法治威嚴，作為成長於內地並留學海外，目前工作和定居於香港，熱忱地愛着這片土地的我們無不痛心疾首。電視畫面中頭戴鋼盔、面帶口罩的暴徒四處縱火，手持磚頭、酒樽、棍棒和自製盾牌等攻擊性武器，窮兇極惡地襲擊警員，對此我們不禁懷疑這些場景是否真實發生在以法治彪炳於世的香港。

顯而易見，這些人的暴力並非是為了所謂的「對抗不公」，而是藉由社會議題達到反體制的政治目的。如果說香港發生大規模違法抗議行動始於2014年長達79天的違法「佔領」行動，那麼發起及參與「佔中」的相關人等至今依然逍遙

法外，以及隨後在大學校園所發生的數次衝擊校委會等違法行為未受到法律制裁，則成滋生社會暴戾，鼓吹「正義目標大於法治」的溫床。這次旺角暴亂的發生，是試圖擾亂香港安定和諧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一次集中爆發。本應以法治昌明著稱的香港，卻令「對抗有理 違法沒事」的荒謬觀念在社會和校園中大行其道，「本土派」、激進反對派以及背後影影綽綽的境外勢力無疑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

曾經有知名法律學者指出，只要法院保持獨立性，香港可以繼續享有繁榮穩定的內部環境。但令人憂心的是，目前發生的與民主和法治背道而馳的種種亂象已然侵擾了社會安寧，並對市民安全構成了嚴重威脅。根據香港《公安條例》，任何人非法集結、破壞社會安寧即觸犯暴動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亦可處監禁5年。我們尊重司法獨立，相信

司法檢控的公正，更相信司法機構的專業。但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在暴亂分子無法無天，肆意藐視香港法治權威的情況下，絕不能再姑息養奸，以「重典治亂象」，已經是迫在眉睫。

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根基和核心價值。「佔中」及一系列政治亂象所造成的最明顯的一個後遺症就是法治不彰，其惡果則是令而不行，禁而不停，妖孽為患，有恃無恐。「本土派」所發起的暴力行動，嚴重衝擊了香港的社會秩序，令香港的國際形象蒙塵。這些暴亂分子根本不能代表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意願，也不代表他們口口聲聲所稱的「港人利益」，更不代表香港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呼籲當局盡快啟動法律程序，摒棄任何政治意識形態干擾，發揮法治的治世作用，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只有這樣，才能維繫人們對香港法治的尊重，鞏固對司法獨立的信心，從而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嚴懲暴徒 抵制錯誤價值觀蔓延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區議員

年初一的旺角暴亂，從電視畫面可見，眾多蒙面暴徒向維持治安的警察擲磚頭、擲火把，圍毆便衣警察、追打現場採訪的記者，甚至街頭縱火燒車，暴亂通宵持續了超過10小時，共造成百多人受傷，當中大部分是警員。凡此種種，正如行政長官梁振英所言，任何社會都會將事件定性為暴亂。誰知事後網上立即出現某些網評家歪理連篇的文章，或為暴徒開脫，或轉移視線合理化暴力行為，實令人十分憤慨。

事實上，旺角暴亂是否一場有預謀、有策劃的暴亂事件或有其他原因，仍有待警方調查。但事

件發生不夠一日立即有網評家跳出來大聲疾呼，說是當晚食環署沒有顧及過年傳統習俗胡亂拘捕無牌小販，才導致暴亂出現，將暴亂原因歸咎於食環署處理手法，用意相當明顯，無非就是美化暴亂事件，合理化暴力行為，企圖用先入為主的手法，利用暴亂來引發輿論發酵，進而為暴徒「洗白」。可惜的是，連當晚的流動小販都異口同聲地說：「都不關食環署的事，他們(本土派)擺我們上枱，為我們爭取權益只是借題發揮。」由此可見香港近幾年的示威暴力事件無日無之，並且趨激烈並非無因。

事後，亦有人將暴力事件歸咎於特首梁振英的施政，說成是「官逼民反」的結果，意圖為施暴者開脫。從不同的電視台新聞畫面可見，當晚現場的暴力行為隨處可見，如對政府不滿就可以如此破壞社會秩序，用如此暴力對待警察及記者，那香港法治精神又如何體現？有人仍幫這些施暴者說話，說是施政者的錯，是社會的錯，是制度的錯，肆意為暴徒找藉口，其實他們也是當晚暴力事件的參與者。我們認為，在發生如此暴力事件後，當局除了須嚴懲暴徒之外，全港市民一定要清晰地對暴力說不，堅決抵制錯誤的價值觀蔓延生根。

比照巴黎和巴爾的摩騷亂處理 談警權運用

李靈剛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浙江省政協委員

去年11月法國巴黎舉行全球氣候會議期間，巴黎警方在一場示威抗議中逮捕約300位民眾，結果其中1人因丟擲玻璃瓶被判3個月有期徒刑，另1人則因為拒按指紋被判1,000歐元，會議期間更將24個極左分子實施軟禁措施，限制其行動自由。

法國歷來被稱為歐洲自由之都，但面對嚴峻的社會環境和安保挑戰，同樣要採取一些非常措施以維護社會秩序和民眾安全。香港的旺角暴亂事件，社會上有聲音質疑警方鳴槍示警的行為，但筆者卻認為警方的安保措施級別並無不妥。如果面對暴徒，在美國這樣的文明社會早就採取更高等級執法手段，所以筆者不明

白在城市論壇中，為何有人對何君堯律師所言如此嘩然。面對有謀殺力和傾向的暴徒，向天鳴槍已經算是溫和得體，毫無犯規逾矩警例，暴徒幫兇還耍手忙腳亂地攻擊警方，實眼光狹隘。

我們再去看去年美國巴爾的摩騷亂期間，當地政府不僅採取宵禁措施，國民警衛軍也被召進城，近3,000名執法人員在市中心駐守，當時仍有過百名警員受傷。《環球時報》在去年就曾發表文章指，面對騷亂，美國政府不會為使用武力猶豫，美國主流輿論對員警和軍隊「向人民釋放催淚彈」甚至「開槍」也很寬容。

騷亂的危險程度和嚴重性，就決定了不能苛求

警方一定要在處理事件中使用最低武力。如果在處理騷亂和危急事件時，警方畏首畏尾，顧慮重重，這樣就會令騷亂進一步危及法治和社會安寧。對比其他國家處理騷亂時警方採取的警力級別，香港警方的表現已經是十分克制，況且事發時間正處於大年初一，多名人員休假下仍然保持了克制，應對得宜，實值得肯定。

任何對於警方濫用警權的批評，如果沒有參考外國類似案例，沒有考慮當時情況，沒有考慮宏觀環境，就信口開河地指責攻擊警方，這就是偏見和誤解。提出濫用警權應詳細分析事件，不能以當時一分鐘的形勢就對整晚的表現下定論。

旺角騷亂之全方位透視分析(上)

李輝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2016年2月8日夜，香港旺角因為小販夜市而發生警民衝突，並進而演變成「旺角暴亂」。筆者全程觀看了TVB互動新聞台的現場直播，當時畫面所見：磚頭與粗口齊飛，木棒與鮮血橫流。震驚之餘，筆者不斷反思一個問題：何至此？為何如此？雖然坊間不乏眾多行家分析，但很少有一個全方位的綜合研判。經過一周長考，筆者嘗試從哲學、社會、經濟、思維、心理、教改、邏輯和法治等八個維度分析事件的成因，以就教於方家。

哲學思維的迷失：從實用主義走向理想主義

獅子山下的香港精神是一種勤奮拚搏、開拓進取、靈活應變、自強不息的精神，其背後的哲學思維就是實用主義。實用主義者認為，世界上沒有絕對的、永久的真理，更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東西（例如民主、普選等）。任何好的制度都有其獨特的社會歷史局限性和社會生態針對性。評價一個制度或選舉方法之好壞，應以當地獨特社會生態環境為參照系統，而不能以其他國家的價值標準去衡量。可惜，回歸以來，港人逐漸放棄這一處世哲學，而墮入了理想主義的陷阱。而理想主義者則篤信絕對真理和普遍價值觀，並以追求理想、尋求完美的心態去追求不斷的社會改革，為達理想而不惜一切代價。於是，在香港這一複雜而獨特的社會生態裡，理想主義哲學最終引領人們走上了拒絕妥協、「勇武抗爭」的暴亂之路。

而過去一個世紀，理想主義害死人的例子數不勝數。希特勒就是一個典型的理想主義者。在《我的奮鬥》一

書中，他全面闡述了自己的理想及革命路線圖，包括種族主義、反猶主義和武裝革命等。為實現這一理想，他發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僅歐洲——蘇聯戰場就有4,000萬人為他這一理想陪葬。由此可見，腦殘的理想主義幼稚症是會害死很多人的。

社會發展的迷失：改革從未觸及深層次矛盾

表面上來看，香港的管治者是港督（97年以後是特首）和其領導的公務員隊伍。而實質上的統治者是掌控其經濟命脈的金融地產寡頭。他們是掌握了金融地產資本的少數壟斷資本家，是香港經濟命脈和政權的實際操縱者。他們通過掌握一些大銀行或大企業作為母公司，大規模併購並掌握其他公司從而形成一個龐大的金融地產資本控制體系，進而控制香港人日常生活消費的各個層面，從而攫取高額壟斷利潤。相應地，他們通過委派代理人等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掌控政府機器、操控政府決策。他們還掌握出版、通訊、報紙、廣播、電視等宣傳工具，為其利益最大化而製造種種輿論。正是這些金融寡頭的統治才加劇壟斷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矛盾，才是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非常遺憾的是，不論是港英時期或者回歸之後，香港社會對這一深層次矛盾都視而不見，反而將矛盾的源頭指向「一國兩制」和個別特區領導人。這實在是歸因錯誤。其實，回歸以來的「港人治港」就是延續了之前的「金融地產寡頭治港」或曰官商治港，這一肥上瘦下的體制導致多數港人體驗不到收入的上升，享受不到經濟增長的成果，年輕人更加沒有「上流」的機會。而中央

政府為了兌現其50年不變的承諾，只能傾力維護這一官商治港體制，結果自己就成了港人批評社會不公、體制敗壞的替罪羔羊，成為反對派最為便利的批判對象。有關方面實在是比竇娥還冤。

經濟發展的迷失：產業空心化，經濟增長乏力

作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排名第一的經濟實體，香港篤信自由主義經濟教條，特區政府也緊跟港英政府留下來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從而養了一個不願意承擔責任的官商利益共同體。他們當中不乏關心社會、努力工作的殷實商人和誠實公務員，也有很多人捐獻財富和時間為社會公平而努力。但是，在金融地產寡頭壟斷之下，他們被迫參與這一追逐資本利益最大化的政經遊戲。因此，回歸18年以來，香港經濟發展完全是一場配合金融地產寡頭劇本的演出。產業全部北移，經濟結構單一，唯有依賴北水南調，單靠個人遊獨沽一味。

金融地產寡頭統治導致香港房價和租金超高，不但綁架了全體香港居民，更戕害了本港商業活動，最終逼走了所有的產業（高租金和高人工雙重壓力）。地產行業產值佔不到香港GDP的一成，但卻拿走了三成以上的總收入。這中間的差額一是以土地收入的形式進了政府財政，二是以財富重新分配的方式從無房香港人轉移到了地產商和有房階層的手中，從而形成進一步的壟斷和剝削。香港普通人的生活品質，不論是交通、教育、基本生活消費，都無法匹配這個貌似成熟的中產階級社會。所謂的經濟自由體，只是金融地產寡頭的自由，與

普通百姓無關。

思維方式的迷失：絕對思維，偏聽偏信

社會發展出了問題並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整體思維的迷失。回歸以後，筆者見證了港人絕對思維的壟斷和相對思維的缺失。這種絕對思維讓年輕人相信西方的一切都是合理的、科學的，而中國的一切都是醜陋的、病態的，以為美國社會模式是各國都應仿效的「樣板」，美式價值觀更是衡量世界上一切事物的絕對標準。而很少有人有意識到美國只是人類社會發展史上的一個特例。而這種意識充滿偏見的思維也存在美國「自由」的學術著作和「客觀」的新聞報道中，並隨之向全世界輸出。

由於理想主義和絕對思維的雙重毒害，許多港人迷信「真普選」以為只要有了它，其他問題就自然解決，真特邦從此唾手可得。孰不知，台灣的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都是全民選舉出來的。然而，台灣20年民主建設的結果卻是貪污腐敗、民不聊生。痛心的是，經過多年來的洗腦教育，「對錯」意識成港人心中最根深蒂固的東西，令年輕一代的生活充滿了衛道士的狂熱和迫害異端的殘酷。於是，在民主、自由等口號的掩護下，這一偏執的思維最終「统一思想」而變成了港青們的「信仰、主義或明天的理想」。為了實現這一理想，他們決定付出一切代價。從此，香港社會便進入暴力革命的悲劇時期。而縱觀歷史，人類每次被推向災難的邊緣，無不是因為某些人堅信只有他們才知道通往天堂的唯一道路。而事實上，他們去的，是地獄。